

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伟坤、岳帅

2019 年 4 月 23 日